

#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/ 夜光杯

## 漫长的路

陈世旭

初三那年,有了读报的兴趣,时常路过一家报社的报栏,看副刊上的诗歌,也想写诗。在街道工厂做工的母亲每天带回一大堆计件的零活,做到很晚,不明白我为什么瞎忙。我说:写诗。如果登了报,说不定一次赚的钱比你一个月的工钱都多。这当然是小孩大话。倒是老师知道了,让我负责编写班上的墙报,也就让我的习作终于有了发表的地方。

一天下午,我在教学楼走廊上被一个人突然拦住去路:我看到了你写的诗。

各班的墙报,在教学楼入口一侧,没有什么人注意。想不到竟然被他看到。他比我高一年级,小学是我们学校少先队大队长。全校差不多人人都知道他:他从来没有课本,作业本都是用到处收集来的纸片装订的;不管天晴下雨,热天冬天,总是打着赤脚,裤腿勉强遮住小腿肚,上身穿着大人的衣服,又长又大,皱巴巴的。进了中学,除了长高了,还是老样子,还是全校成绩最好的学生。

我一直单相思似地崇拜他。他突然找我,让我不知所措。

那天晚上,我像一只怯生生的小狗狗似地跟着他,在街上走到半夜。大街上已阒然无人,只有路灯沉默的光亮和梧桐树寂寞的“沙沙”声。我摩挲着寒裤,始终摆脱不了最初的惶恐。

你喜欢写诗,跟我一样。不过你那样的不是诗,诗并不是标语口号加上个“啊”字就行了。当然,大诗人也有拿标语口号写诗的,不过从那样做开始,他就不是诗人了。

接下来他说了一大串名字:拜伦、雪莱、普希金、莱蒙托夫、惠特曼……知道吗,因为跟一个贵妇好,拜伦被赶出家乡,就是你现在的年纪。他扬起脸,“嘎嘎”笑起来,在空寂的街上特别响亮。

这样的夜行后来越来越经常。一个又一个我从没听过的诗人作家的名字和作品像水一样汨汨流淌。我无法跟他对话,只能老老实实听着,尽最大的努力记在心里。我的文学理想就在这种怯生生地聚精会神地聆听中一天天成长。

有一次他掏钱买票,我们一起看了电影《漫长的路》:男女主人公的爱情,对强权的抗争,失败,流放,重逢,终于于生离死别。蔚蓝的大海,忧郁的灯塔,西伯利亚黑暗的雪野上孤独的驿站和马灯,在狂暴的大风中渐渐消失的马车和绝望的呼号……

我泣不成声。

我们最后走出影院。大街渐渐恢复了安静,他一直默默走在我身边,忽然说,我念诗给你听。

我轻松愉快地走上大路,  
我健康,我自由,  
整个世界展开在我的面前,  
漫长的黄土道路可引我到我想去的地方。  
……

我照例是呆呆听着。他念的是惠特曼的《大路之歌》。我有一点明白:《漫长的路》《大路之歌》其实就是人生的路,人生的歌。

初中毕业,我去了一个远离省城的农场独立谋生。在我带的书里,好几本是他的,上面的空白写满了他给一个同班女孩子的情诗,那女孩后来转学了。

两年以后,我与他在庐山脚下的一座城市邂逅。当时我在一家商店的檐下避雨。一个人浑身淋得透湿,却依然慢悠悠地在雨里走着。他忽然发现了我,跑过来,劈头问:“你下乡怎么不告诉我?”

好像我们分手。只是头天晚上的事。

“如果是我,决不会下乡。”

他皱着眉头看着我。我咬紧牙关,什么也说不出来。两年,从省城到乡村,我已经完全成熟。两年很短,事情太多,说不清不如不说。

雨声很响。我想着两年前与他的一次又一次夜行。

此后我再没有见到他。过了将近二十年,我回到省城,他已经埋在了他插队农场的一个小山坡上。高中毕业,他还是下乡了。

在我的写作生涯开始之前,他最早在我心里种下文学的种子。他像传奇般遥远,又像兄长般亲切。他和他的诗,他的笑声,他所拥有并使我一直向往的一切,成为我永远财富。

夏天是吃西红柿的季节。从炎热的外面,回到家中,抓起一个西红柿,放在水龙头下冲洗一下,一大口咬下去,尽是甜甜清爽的味道。如果是在冰箱里冰过的西红柿,就更好了,切开,放在盘子里,撒上一把白糖,鲜红的西红柿切面上,糖色如霜,令人食欲大动。

“西瓜、空调、网络”,被认为是度过夏天的必备良品,其实西红柿完全可以与西瓜竞争一下,它也适合在家开着空调看电影的时候吃。在大银幕上,不乏有给西红柿以特写镜头的画面,有了放映机的放大,新鲜饱满的西红柿,在演员的唇齿间被啃咬,总是分外抓人眼球,原来,西红柿是一种最适宜传递感情的水果。

有三部近年公映的国产片,出现过西红柿的镜头,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第一部是《芳华》:钟楚曦饰演的穗子,在文工团大院里出黑板报,喜欢她的战友,递给了她一个饭盒,饭盒里面,装着两个西红柿,穗子一只手端着饭盒,另一只手拿出一个西红柿,大大地

咬了一口,并用小手指勾掉嘴角的汁液……这个画面虽然不长,但却唯美至极——美好的青春与懵懂的爱情,似乎都浓缩到那个西红柿里了。

冯小刚导演承认自己有西红柿情结,“我就喜欢看那个女孩,一吃完了她一嘬,哎呀,美极了”。在冯导看来,西红柿里“有纯真,有天然,有母亲年轻时的样子,有少年时的夏天,有情窦初开的悸动,有朴素的年代……”他的这个说法,真的能代表过去几代人,对西红柿的印象与观点,西红柿的酸酸甜甜,的确会让人记忆,变得悠长美妙。

在冯导另外一部电影《唐山大地震》中,西红柿也起到了重要的情感传导作用。当成年后的姐姐,最终能接受母亲在她与弟弟之间“只能救一个”之后,选择了原谅。为了迎接重新走进家庭的女儿,母亲早早地洗好了女儿小时候最爱吃的西红柿,在看到女儿之后,

说的第一句话便是,“西红柿都给你洗干净了,妈没骗你”。原来,在大地震发生之前,姐弟同时要吃家里唯一的一个西红柿,而母亲当时选择把西红柿给了弟弟,并告诉她“明天给你买”。二三十年之后,母亲用一筐洗好的西红柿,对女儿表达了歉意。女儿吃着西红柿泪流满面,拍摄这一幕的冯导,也在监视器前湿了眼睛。哪怕现在再回顾这一片段,作为观众也难忍眼泪——西红柿所承载的亲情,如此厚重,又如此温暖。

在《唐山大地震》中饰演姐姐的张静初,在她的成名作《孔雀》中,有一幕买西红柿的镜头,被认为演技爆棚:姐姐在街上遇到了年轻时暗恋过的伞兵,当年年轻帅气的伞兵,已经变成了一个普通中年男人,当姐姐上前期待能与他相认时,他却面无表情地问了她一句,“你贵姓?”。而在上一幕,她才刚刚和弟弟说过,那个男人,还记得她,爱着她。

生活不可遏制的向往。如果说鲫鱼这种最常见的淡水鱼,在大江南北各有做法,而金山的红烧鲫鱼则给人以惊叹。上海本帮菜讲究浓油赤酱,鲫鱼理所应当以赤黑的面目出现,挑起一筷子入口,滋味自然浓郁鲜美,而鱼肚中赫然出一个“狮子头”,让人大生意外。夹起尝一口,鲜香得妙不可言。原来这“狮子头”是猪肉馅和鲜竹笋切碎混合而成,浸入醇厚浓的汤汁,和鲫鱼一起文火慢炖,蔚成一格。不得不佩服老金山人在食物上下功夫,可谓心思独妙。就像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所写,凡事不可苟且,而于饮食尤甚。

姐姐蹲在菜摊面前,一边挑选着西红柿,一边无声地哭泣,她的人生,已经没有选择的可能,被她握在手里的西红柿,是她已成往事的青春与梦想……

西红柿喜欢光照,属于阳性植物。夏天凶猛的阳光,把青涩的西红柿,有节奏地催熟。阳光的能量,进入了西红柿的内部,让西红柿拥有了软糯中又有一些清脆的独特口感。我们吃西红柿,其实是间接地吃掉太阳所制造的“能量球”呢。它岂止只是含有丰富的营养,也包含着给人欢欣与安慰的功能。

因此,无论银幕内外,将西红柿形容成一种具有治愈效果的水果,都是成立的。如同我们回忆青春,总是忍不住面带微笑一样,当手捧起西红柿,眼睛里装满它饱满鼓胀的可爱模样时,内心深处,一定会有某些细微的裂痕,慢慢开始愈合。

“他就是柳青!”请看明日专栏。

屏幕上的感人瞬间 责编:杨晓晖

世间百业,各有始祖。木匠的祖师爷是鲁班,印刷业为毕昇,青蒿素是屠呦呦发明的,那么美甲业呢?答曰:李玉英。所凭者何?史料为证。明吴彦匡《花史》中说:“李玉英,秋日采凤仙花染指甲;后于月夜调弦,或比之落花流水。”

这李玉英何方人氏,《花史》上却没说,但必是一位懂得审美之人,染指甲,美己悦人也,弹琴亦风雅事也,落花流水者,喻以如花指尖,鼓《流水》之曲,实是妙语。

凤仙花随处有之,其叶秀,其花侧垂作羞态,郑逸梅氏说它“庭前圃后,带露摇风,其色彩韵致,比诸小家碧玉,亦自有其动人处也。”这是我见过的最精到的描述,你若有闲,端详此花,必会认同我的评价。

小家碧玉的佳处,在于有那么一点点烟火气,可触可及,凤仙于是就成了美化生活最好的材料。六月,凤仙花开,白、红、粉红、玫红,茄紫,颜色多极了。这时节,女人们会摘了花瓣,捣碎之,调以明矾,涂于指尖。这还不算完,须以烟盒中的锡纸包裹住十指,用线扎了,第二天早上拆开,事情方算大功告成。这一夜,两只手几乎是动

不得的,但对于爱美的人,算不得什么。这些情形,发生在很早很早以前,宋人周密的《癸辛杂识》中“金凤染甲”一则,可谓是凤仙花的使用说明书:“凤仙花红者用叶捣碎,入明矾少许在内,先洗净指甲,然后以此敷甲上,用片帛缠定过夜。初染色去,连染三五次,其色若胭脂,洗涤不去,可经旬,直到退甲,方渐去之。”周密是杭州人,《花史》作者吴彦匡是温州人,此俗却不惟南方有之,今人林海音的小说《城南旧事》中,便有一段疯女人秀贞用凤仙花给英子染指甲的描写,作家隔着海峡,默默遥望着自己的童年,植物也罩上了感伤的色彩。

凤仙花之遍天下,与种子的传播有关,它纺锤状的蒴果鼓鼓的,一碰即裂,种子四散,中医称其为“急性子”,就这么来的。在北方,有人叫它芨芨草,但这名字属于一个禾本科植物,我曾见人依音写成芨芨草,也不确,盖“菱”古称为“芨”。我以为正确的应该是“急急

够探测到五十分之一秒的间隙,而对于超过预计时间15%或更多反而浑然不知。随着年龄的增加,人对时间的掌控越来越差。

“老板”觉得时间“多”,这纯粹是主观的感觉,能否找到客观依据呢?这是科学家面临的难题。

有一种解释是这样的:做某事时,脑细胞会大量地消耗以释放能量。“老板”们只不过是掌管这件事,并不实际参与,他们消耗的能量有限,所以感觉上时间似乎很多。

当年我实际经历过的一件事可以证明这点。在建造某工厂时,我公司的上层、决策者对工程进度非常乐观,他们大大地低估了建成投产所需要的时间,很显然,他们会很自信。

## 凤仙花事

李涛

做“老板”的人认为他们的时间比别人的多。这看似荒唐,时间对于每一个人都是平均分配的,但是,公司里职位高的人往往会觉得他们能够更好地支配时间,尽管他们手腕上的表“嘀嗒”的速度和下属的表是一样的。

上述结论来自一项名为“老板效应”的研究,旨在探索职位高的人是如何塑造他们的时间观念的。

时间观念的体验不同是生活中常有的矛盾之一。例如:拓展业务、招聘、收购公司、公司与公司的并购等,在做计划时肯定要考虑到多长时间可以完成,大家会展开争论,因为完成项目时间的长与短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赢利或亏损。在考虑所需时间时,执掌权力的老板们往往会比较乐观,这也说明了为什么有权的人往往会向别人作出过多的承诺。

再看日常生活中,参加午餐聚会、外出旅游、参加活动等,“老板”们大都会迟到,排除了礼仪上、行事风格(比如说喜欢“搭

架子”)、交通拥堵等因素,这些人都认为自己的时间十分充裕。

有一个实验十分有趣:参加的人每两人一组,面对面,一人扮演老板,另一人为职员。问卷上有如下题目:“时间悄然过去了”,“我的岁月无穷尽”,“我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这件事”,然后要求每人为自己评分。为了烘托气氛,主持实验的人特地把“老板”安排在一个较好的带有靠垫的座椅上,还特地让“老板”的座位放置在讲台上,有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势。实验的结果是,那些觉得自己更有权势的人认为自己有更多的时间。

人们可能会问:是不是通常说的“生物钟”在作祟呢?是不是那些“老板”们的“生物钟”走得慢一些呢?

专家们认为不然。他们认为人脑不具备时钟的功能,时间在人脑中仅能分解为各种活动模式,如睡觉、跟随音乐的节拍等等。相反,人脑会根据人的身份、地位、情绪、年龄、生活压力的状况来扭曲时间观念。有实验显示:人们能

够探测到五十分之一秒的间隙,而对于超过预计时间15%或更多反而浑然不知。随着年龄的增加,人对时间的掌控越来越差。

“老板”觉得时间“多”,这纯粹是主观的感觉,能否找到客观依据呢?这是科学家面临的难题。

有一种解释是这样的:做某事时,脑细胞会大量地消耗以释放能量。“老板”们只不过是掌管这件事,并不实际参与,他们消耗的能量有限,所以感觉上时间似乎很多。

当年我实际经历过的一件事可以证明这点。在建造某工厂时,我公司的上层、决策者对工程进度非常乐观,他们大大地低估了建成投产所需要的时间,很显然,他们会很自信。

## “老板效应”

周炳松

木桌上久违的老式搪瓷盘子,看着陌生又无比亲近,粗糙,甚至有些磕碰和划痕,却暗合儿时的记忆。有喜字的上海产老式玻璃杯,曾经谁家没有呢,此时握在手里,温暖敦厚。墙壁上的金山农民画,色彩明快,艳丽,饱满,像旧时光一点一点向你靠近。

一大碗蒸腾着热气的咸肉菜饭端上来,省事方便,又色味俱佳。莹白的米粒自带光泽,腌制好的咸猪肉,富含磷、钾、钠,脂肪和蛋白质也同样丰富,既防寒,又开胃消食。青葱和姜丝的爆香隐隐可闻。深红的猪肉丁,金黄的胡萝卜丁,再佐以切碎的上海青和香菇,颜色缤纷而热烈,带着对

金山老味道

高艳

生活不可遏制的向往。如果说鲫鱼这种最常见的淡水鱼,在大江南北各有做法,而金山的红烧鲫鱼则给人以惊叹。上海本帮菜讲究浓油赤酱,鲫鱼理所应当以赤黑的面目出现,挑起一筷子入口,滋味自然浓郁鲜美,而鱼肚中赫然出一个“狮子头”,让人大生意外。夹起尝一口,鲜香得妙不可言。原来这“狮子头”是猪肉馅和鲜竹笋切碎混合而成,浸入醇厚浓的汤汁,和鲫鱼一起文火慢炖,蔚成一格。不得不佩服老金山人在食物上下功夫,可谓心思独妙。就像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所写,凡事不可苟且,而于饮食尤甚。

姐姐蹲在菜摊面前,一边挑选着西红柿,一边无声地哭泣,她的人生,已经没有选择的可能,被她握在手里的西红柿,是她已成往事的青春与梦想……

西红柿喜欢光照,属于阳性植物。夏天凶猛的阳光,把青涩的西红柿,有节奏地催熟。阳光的能量,进入了西红柿的内部,让西红柿拥有了软糯中又有一些清脆的独特口感。我们吃西红柿,其实是间接地吃掉太阳所制造的“能量球”呢。它岂止只是含有丰富的营养,也包含着给人欢欣与安慰的功能。

因此,无论银幕内外,将西红柿形容成一种具有治愈效果的水果,都是成立的。如同我们回忆青春,总是忍不住面带微笑一样,当手捧起西红柿,眼睛里装满它饱满鼓胀的可爱模样时,内心深处,一定会有某些细微的裂痕,慢慢开始愈合。

## 西红柿的秘密

韩浩月

“他就是柳青!”请看明日专栏。

屏幕上的感人瞬间 责编:杨晓晖

草”,但遍翻诸籍,无有此名。还是西人有趣,名之“TOUCH—ME—NOT”,莫碰我,为什么我们不索性叫它“莫攀我”?敦煌曲子词之《望江南》曰:“莫攀我,攀我太心偏。”不过,那便有些风尘的味道了。如此说来,名妓“小凤仙”之传奇又有了佐证。

在清人的《看山阁闲笔》中,我还发现了这样的说法:“凤仙花取瓣染指甲,韵矣。更以点唇,未尝不可。”点唇说向所未闻,但凤仙花晒干碾粉可染发,我倒是知道的,在新疆,称其为海娜花,据说是阿拉伯语音译。这可补历代笔记之阙。

我这几年养的凤仙花,种子是从莫干山一户农家院墙外采的,撒在向阳处空地,天刚暖,便齐刷刷冒出来。幼苗一棵棵挤着,需间之,间出的,一移便活。我当然不会效李玉英之雅,只任它由初夏开到深秋。

指甲油是现代社会的产物,自其量产,女人们就不再光顾凤仙花了。从古至今,以美甲见于记载的,李玉英是第一,似乎也是唯一的,当然,遍布街衢的美甲店只知李冰冰,不知李玉英,也就不会将其画了像张之于壁。况且,一个钟爱凤仙花的明代文艺女青年,长成什么样,也实在颇费掂量。

够探测到五十分之一秒的间隙,而对于超过预计时间15%或更多反而浑然不知。随着年龄的增加,人对时间的掌控越来越差。

“老板”觉得时间“多”,这纯粹是主观的感觉,能否找到客观依据呢?这是科学家面临的难题。

有一种解释是这样的:做某事时,脑细胞会大量地消耗以释放能量。“老板”们只不过是掌管这件事,并不实际参与,他们消耗的能量有限,所以感觉上时间似乎很多。

当年我实际经历过的一件事可以证明这点。在建造某工厂时,我公司的上层、决策者对工程进度非常乐观,他们大大地低估了建成投产所需要的时间,很显然,他们会很自信。

金山老味道

高艳

生活不可遏制的向往。如果说鲫鱼这种最常见的淡水鱼,在大江南北各有做法,而金山的红烧鲫鱼则给人以惊叹。上海本帮菜讲究浓油赤酱,鲫鱼理所应当以赤黑的面目出现,挑起一筷子入口,滋味自然浓郁鲜美,而鱼肚中赫然出一个“狮子头”,让人大生意外。夹起尝一口,鲜香得妙不可言。原来这“狮子头”是猪肉馅和鲜竹笋切碎混合而成,浸入醇厚浓的汤汁,和鲫鱼一起文火慢炖,蔚成一格。不得不佩服老金山人在食物上下功夫,可谓心思独妙。就像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所写,凡事不可苟且,而于饮食尤甚。

姐姐蹲在菜摊面前,一边挑选着西红柿,一边无声地哭泣,她的人生,已经没有选择的可能,被她握在手里的西红柿,是她已成往事的青春与梦想……

西红柿喜欢光照,属于阳性植物。夏天凶猛的阳光,把青涩的西红柿,有节奏地催熟。阳光的能量,进入了西红柿的内部,让西红柿拥有了软糯中又有一些清脆的独特口感。我们吃西红柿,其实是间接地吃掉太阳所制造的“能量球”呢。它岂止只是含有丰富的营养,也包含着给人欢欣与安慰的功能。

因此,无论银幕内外,将西红柿形容成一种具有治愈效果的水果,都是成立的。如同我们回忆青春,总是忍不住面带微笑一样,当手捧起西红柿,眼睛里装满它饱满鼓胀的可爱模样时,内心深处,一定会有某些细微的裂痕,慢慢开始愈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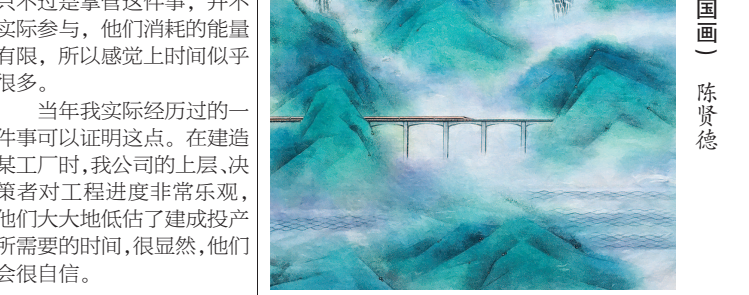
## 十日谈

“他就是柳青!”请看明日专栏。

屏幕上的感人瞬间 责编:杨晓晖



山高水长 (中国画) 陈贤德



夜光杯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